

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10:00 在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清林中路 39 号新城市大厦 10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春杰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 5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人数 5 人，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相关议案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，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〉的议案》

为规范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行为，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、义务，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并参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编制指南（参考文本）》，公司拟修订《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》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根据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

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的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2 月 28 日